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

三、提取金额：

（一）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的，同一套住房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首付款金额；

（二）以全款方式购房的，同一套住房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金额；

（三）与他人共同购房的，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其所占住房产权比例对应的可提取金额。住房产权比例依次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电子备案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平均比例确定。

四、提取频次：

（一）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的，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后续可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二）以全款方式购房的，在申办时限内不限制提取频次。

五、申办条件：提取申请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购买自住住房，且办理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业务时，所购房产已登记在提取申请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

六、申办时限：

（一）购买一手预售房的，应自网签合同备案登记之日

起 24 个月内申请;

(二) 购买一手现售房、二手房、法拍房的, 应自《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

七、申办材料:

(一)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网厅网址: <https://wsbsdt.hyggj.com>)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 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四) 购买自住住房证明材料:

1. 购买一手预售房的, 应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首付款票据(河源市外购房须提供发票)。

2. 购买一手现售房的, 应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已交购房款票据。

3. 购买二手房的, 应提供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增值税发票)。

4. 购买法拍房的, 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增值税发票)、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法院裁定文书。

(五) 《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须含该笔住房登记信息)

(六) 主借人的个人征信报告 (须含该笔住房贷款记录, 仅限在河源市外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的提取申请人提供)

(七) 身份关系证明材料 (指结婚证、户口簿等, 仅限所购住房登记在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时提供)

温馨提示: 以全款方式购房的, 第二次及以后提取住房公积金时, 无需提供第(四)(六)项材料。

八、申办渠道:

(一) 线上: 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

1. 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 选择“个人用户登录”, 通过省统一认证登录。

2. 在网厅首页核实本人手机号码是否可用于接收验证码。如未绑定手机或该手机号码无法接收验证码, 可点击页面下方“安全设置”-“手机号码变更”, 输入新的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提交完成修改。

3. 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办理”-“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进入业务申办界面。

4. 核对“提取人信息”。

5. 录入购房人及购房情况相关信息, 并点击“合同校验”。

6. 录入提取金额及收款银行信息, 点击银行卡校验。

7. 资金二次验证，发送并录入验证码。
8. 阅读并勾选“承诺书”。
9. 上传电子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申办。

温馨提示：可通过首页点击“我的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审批进度。申报状态为“成功”时，业务成功办结；申报状态为“退回”时，可点击“明细查询”查看退回原因；申报状态为“未处理”或“处理中”时，请耐心等待柜员审批。

（二）线下：现场申办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业务已实现全市通办，提取申请人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任一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或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